

法規名稱：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8.01

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150153506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2～2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申請書（以下簡稱提繳單位申請書）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以下簡稱提繳申報表）各一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前項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者，得免填提繳單位申請書，其提繳單位編號由勞保局逕行編列。

第 3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時，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者外，應檢附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下列證件影本：

一、工廠：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等：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

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其他事業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

不能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者，負責人非本國籍時，以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之。

第 4 條

有下列資料變更時，雇主應於三十日內向勞保局申請：

一、事業單位之名稱、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4-1 條

雇主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4-2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一、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

二、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

第 二 章 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第 5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應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雇主應將徵詢結果填具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及提繳申報表寄交勞保局，並

留存一份。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本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時，除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外，並得以書面向勞保局聲明。雇主申報如與勞工聲明不同者，以勞工聲明為準。

勞工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

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第 6 條

事業單位未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前，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第 7 條

事業單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徵詢勞工之選擇時，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除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外，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進勞工未選擇參加年金保險者，雇主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雇主徵詢勞工之選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勞工親自簽名。書面徵詢格式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應各留存一份。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年金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

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9 條

勞工同期間受僱於二個以上之雇主者，各該雇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分別提繳。

第 10 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第 11 條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改組、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進行併購者，其留用勞工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之事業單位應予承受。

第 12 條

勞工得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依本條例投保之年金保險；於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請領退休金條件前，不得領回。

勞工依前項規定全額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移入時，應通知勞保局或保險人。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選擇適用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選擇投保年金保險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或一次將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選擇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時，得選擇保留已提存之年金保險，或一次將其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移轉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前二項規定之移轉，勞保局及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移轉作業。

第 三 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 15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適用本條例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

第 16 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除向勞保局申報以不同提繳率為個別勞工提繳外，應依相同之提繳率按月提繳。

雇主未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人員申報提繳率或申報未達百分之六者，以百分之六計算。

第 17 條

雇主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填具申報表送勞保局。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暫以雇主申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加保或退保生效日期，並依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為月提繳工資，開始或停止計收勞工退休金。

第 18 條

雇主所送勞工退休金申報資料，有疏漏者，除提繳率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勞保局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第 19 條

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勞保局辦理變更。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得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變更資料或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0 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並得自其工資中扣繳，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并向勞保局繳納，雇主或委任單位不得拒絕。

前項人員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通知雇主或委任單位，由雇主或委任單位填具停止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辦理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雇主或委任單位拒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第一項所定人員得逕向勞保局辦理申報開始或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應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收取，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因可歸責於其

個人事由而屆期未繳納，視同停止提繳。

第 21-1 條

自營作業者依本條例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並於金融機構完成約定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勞保局認有必要時，得查對自營作業相關佐證文件。

自營作業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有變更或錯誤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向勞保局辦理變更。

第 21-2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其提繳作業、程序、手續與請領、計算方式、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金額、結算日及相關事項，並由勞工親自簽名；該書面一式二份，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

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

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合意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其結算之退休金，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 21-4 條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 22 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採按月開單，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雇主為每一勞工提繳之退休金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雇主繳納。

委任單位為受委任工作者提繳退休金時，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提繳退休金時，雇主或委任單位應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或以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納之。

自營作業者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於次月二十五日前計算，並於再次月底前，由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之。

第 24 條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足額繳納者，由勞保局逕行將雇主所繳金額按每位勞工應提繳金額比例分配之。

第 25 條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金額與雇主應繳金額不符時，雇主應先照額全數繳納，並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經勞保局查明後，於計算最近月份提繳金額時，一併結算。

第 26 條

雇主於每月十五日前尚未收到勞保局上個月應寄發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時，應通知勞保局補發。

第 27 條

事業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或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其應提繳退休金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勞保局查定之日為準。

第 28 條

雇主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停止提繳退休金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即同時停止。

第 29 條

雇主應將每月為勞工所提繳之退休金數額，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數額，亦應一併註明，年終時應另掣發收據。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

前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第 33 條

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者，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以已提繳論。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當月退休金專戶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無息核發請領人。

第 33-1 條

勞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於月退休金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三十日內，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變更申請，經勞保局核定者，勞保局應依原核定月退休金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扣除已撥付入帳之金額後，一次補發其差額。

第 34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前項所定收益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四位。

第 35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

勞工參加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工作年資，將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移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合併計算。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勞工退休金申請書。

勞工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時，應填具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者，並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前二項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第 37-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依本條例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全數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發給。

勞保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核發月退休金數額時，應以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作為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月退休金計算基礎。

前項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第 38 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應填具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

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二、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三、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指定請領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第 39 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

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其核發日期如下：

一、一月至三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二月底前發給。

二、四月至六月份之月退休金，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三、七月至九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給。

四、十月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發給。

前項申請之第一次月退休金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其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

第 41-1 條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得請領退休金之日為未成年者，其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十年間，自成年之日起算。

第 4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包括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

第 42 條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第 43 條

（刪除）

第 四 章 監督及經費

第 44 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應配合決算編製相關規定，擬具決算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送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提繳單位數、提繳人數、提繳工資統計表。
- 二、退休金核發統計表。
- 三、退休金收支會計報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45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五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限期繳納及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但事業單位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者，於必要時得予以延長至六十日。

第 47 條

雇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自同條第三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

第 4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雇主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48 條

（刪除）

第 48-1 條

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49 條

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勞保局定之。

第 5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